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红星先生、刘锦婵女士、曾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瑾女士系由持股 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

**肖红星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职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后与妻子刘锦婵自主创业，先后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道滘广华电子材料经营部、东莞市道滘广华电路板辅助材料厂、东莞市盛华电路板辅助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和公司；2010年3月设立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液晶面板的薄化和抛光等加工服务。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红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蕴投资”）、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财投资”）、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6,738,257股。肖红星先生与公司董事刘锦婵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臻蕴投资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先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10%的出资份额；刘锦婵女士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26.01%、51.04%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肖红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锦婵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州教育学院，英文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后与丈夫肖红星自主创业，先后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道滘广华电子材料经营部、东莞市道滘广华电路板辅助材料厂、东莞市盛华电路板辅助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从事电子

化学品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和公司。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386,006 股，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与刘锦婵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臻蕴投资 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先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10%的出资份额；刘锦婵女士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26.01%、51.04%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刘锦婵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红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广东省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及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副厂长、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广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8,832,444 股；曾红女士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为姐弟关系，曾红女士为广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谐投资 66.67%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曾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丽梅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广州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3月至2000年6月），广州市知力税务师事务所企业税务审核员（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3月）。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凌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博士学历。毕业于加州理工学院，控制与动力系统专业。2002年获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机工程学士学位（数学辅修）。历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助理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教授（2020年7月

至今)，香港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香港科技大学太空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6月至今），香港科技大学郑家纯机器人研究院院长（2026年1月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物理系统、传感器融合与信号处理、强化学习、人工智能及网络化控制系统。2023年当选 IEEE Fellow，2024年当选香港青年科学院院士并获陈翰馥奖。现任宏宇创新有限公司董事，知远创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平天创新（池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瑾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商经济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2017年1月至2026年3月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顾问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06年3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5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监事、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顾问、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